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藝蓉
電話：03-8227171轉分機306.307
電子信箱：startpac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902474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、110年1月1日以後適用事實表（376550000A_1090247424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247424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為因應支領月退(職)休金人員所領取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自民國110年起因優惠存款(以下簡稱優存)利率年息為零而不得辦理優存，各機關於受理110年1月1日以後退休(職)案件時，請依說明二辦理相關案件報送事宜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12月9日部退二字第第1095306216號函辦理（檢附銓敘部原函及最新書表各1份）。

二、有關上開案件報送事宜：

（一）自110年1月1日以後退休(職)生效者，無須拋棄優存權利；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如選擇直撥入帳者，僅需提供往來銀行(或郵局)帳號。

（二）於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辦理報送時，無論有無優存權利，皆應填寫退休公務人員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相關資料。

（三）檢送110年1月1日以後適用之空白退休事實表，請110年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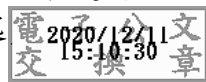
109/12/11



月1日以後退休(職)生效者請以最新書表報送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